

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宜狱减字第436号

罪犯排勒卷，男，1976年4月8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9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勒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该判决宣告生效后排勒卷下落不明，在前罪判决宣告生效后刑罚执行前又犯新罪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9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125号判决，被告人排勒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与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刑罚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数罪并罚被判

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1.68 元，账户余额 2208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勒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0日